关于印发《上海海洋大学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处室、直属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23 号）、《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安委会〔2020〕8 号）和《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教委保〔2020〕6 号）文件精神，加强我校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扎实推进安全管理工作，现将《上海海洋大学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上海海洋大学委员会

 上海海洋大学

2020年9月20日

附件

上海海洋大学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我校安全专项整治，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层层压紧压实安全责任，依据教育部、市委、市政府和市教委的工作部署，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各学院、部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安全生产和校园安全发展摆到重要位置。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开展有声势、重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在转变理念、狠抓治本上下功夫，不断强化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促进学校安全水平稳步提升、安全形势持续向好，不断巩固安全文明校园的成果，为全面维护广大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和“一流学科建设”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二、设立工作专班

上海海洋大学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作为学校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领导机构（校党委书记吴嘉敏、校长程裕东任组长，校党委常委、总会计师郭爱萍和校党委常委、副校长万荣任副组长），全面统筹推进学校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根据市教委要求及我校工作实际，成立学校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郭爱萍（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姜新耀（保卫处处长）

组 员：夏雅敏（总体协调、信息报送）、郑卫东（机关处室、网络信息和媒体）、沙锋（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使用和管理）、林喜臣（后勤服务、基建施工）、罗汝坤（本科生）、王锡昌（研究生）、江敏（安全教育进课堂）、杨德利（工伤处理）、张宗恩（网络安全、信息技术）、钟俊生（涉外事件），以及各学院和直属部门负责人。

工作专班主要负责制订推动落实我校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保卫处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协同推进专项治理工作。

各成员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工作小组职责，负责工作推进、督查检查、传达要求、汇总上报等工作任务。各学院应同步设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班，根据本学院实际制定相关工作方案， 协同推动专项整治工作。

三、主要任务

# （一）学习贯彻中央领导讲话精神

各学院、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决贯彻落实教育部、市委、市政府和市教委关于安全生产和城市安全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解决思想认知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和抓落实存在一定差距等突出问题。认真落实《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健全定期研究解决本学院、本部门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各学院、部门要根据安全工作实际，积极发挥校园宣传媒体宣教矩阵作用，在报、网、端、微等平台开设专题专栏，铸牢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推动学习贯彻走深走实。

# （二）全面落实安全责任体系

推动各学院、各部门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提升广大师生员工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建立“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健全“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安全责任运行机制。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落实行政部门监管责任，指导督促各学院加强安全管理，建立规范化标准化监管机制，推动学校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着力消除安全监管盲区漏洞。

**（三）着力开展安全专项治理**

**1.消防安全整治。**会同属地消防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演练，集中开展实验室、学生宿舍、食堂等重点区域消防安全治理。推进校内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全面优化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能力水平。整治老旧场所、电动自行车及新能源车充电装置等突出风险，以学院、部门为单位，为老旧场所火灾风险实施差异化防控措施。抓好电动自行车、新能源车安全综合治理，结合市政府实事项目，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管理等要求措施。推进校内微型消防站基础建设，建立定期培训演练的常态机制，提升防范火灾水平。定期对校内宾馆集中开展排查整治。推进火灾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和精准治理。（**保卫处牵头，各学院、相关部门**）

**2.实验室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强化危险化学品源头管控，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实验室建设和认定标准，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储存实行合理布局和严格管控。健全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分级管理责任和监督体系。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机制。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等领用、使用、储存等环节的全面隐患排查，重点整治违规堆存、随意倾倒危险废物等问题。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建立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加大实验室管理及使用人员安全教育，有效开展实验室“安全文化月”、“安全文化周”和实验室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开设实验室安全相关专业及课程，把实验室教育纳入相关人才培养方案。推动学校落实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登记、凭证购买、丢失被盗报告、转让报告、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双人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人防、物防、技防等治安防范设施。（**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牵头，各学院**）

**3.食堂和食品安全整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评价考核，推进健康教育。推进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严格落实食物原料的来源、进货渠道及索证验收制度。定期抽检饮用水，规范食堂餐饮用具清洗、消毒、留样、防护等措施。规范执行食堂烟道清理、食堂后厨等操作规定。聚焦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薄弱环节，严防严管严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严防发生群体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落实推进《上海市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进一步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全面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智慧管理模式。（**后勤与基建管理处牵头**）

**4.校车及校内交通安全整治。**严格落实《上海市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加强学校公务车辆和班车的运营管理与安全管理，完善服务方案，强化源头管理、动态监管，保障车辆通行安全。强化安全责任和安全意识。督促指导班车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车辆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学校集体活动临时用车管理规定。适时开展校园道路交通整治，净化校内道路通行秩序，规范设置校内道路通行限速标志、标线，科学规划停车位。（**后勤与基建管理处牵头，保卫处**）

**5.建筑及设施设备安全整治。**定期全面排查建筑物安全隐患，整治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的安全隐患，落实建筑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为宾馆、食堂、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对校园基建项目、改建项目等应明确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开展摸底调查，加强地下空间利用和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全面开展设施设备专项体检，查找设施设备的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后勤与基建管理处牵头、保卫处**）

**（四）加快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大安全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和学科建设，积极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构建安全生产相关领域人才培养体系。利用已经建成的水上安全和救助训练中心，加大海上安全技能培训的力度，通过中心先进设备，模拟海上真实遇险场景环境效果，培育海上安全和救助专业人才，提高海上求救生的水平，减少海上安全事件的发生。依托水上安全和救助训练中心，构建专业救助人才培养体系，争取打造成为海上安全训练的示范平台或基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海洋科学学院**）

**（五）提升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推动依法依规实施各项安全监管， 规范安全管理和监督行为，把安全生产要求贯穿学校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推动与学校周边重点救援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完善应急保障队伍及应急物资储备，优化应急管理分级响应制度和程序，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学生安全素质教育，开展各类安全教育活动，每年新生落实大学生线上安全教育在线学习相关课程，组织在校学生参加大学生安全教育竞赛，在新生军训课程中强化消防知识教育，充分把握消防日、安全生产月、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契机，开展科普讲座、实操实练、专题专栏等宣教活动，以案例警示和沉浸式互动体验，提升学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自救能力。提升安全生产科技化和信息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安全检查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建设安全生产物联网监控系统和安全管理平台，积极推广应用温度传感、烟雾报警、视频监控等技术，加快安全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进行安全监管制度。（**保卫处牵头，各学院、学工部、研工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及相关部门**）

四、时间安排

根据《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本市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教委保〔2020〕6 号）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计划从2020年6月到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6月19日我校召开了全国学校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传达会，部署启动我校“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对开展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做出了具体安排。要求各学院、部门充分把握疫情形势和安全形势，密切围绕排查整治阶段工作重点，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工作，结合实际精准制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二）排查整治（2020年9月至12月）。各学院、部门要按照要求健全完善安全责任体系，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的安全防控体系，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主要任务，深入分析历年发生安全事故的主客观原因，对本学院、部门重点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编制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书，12月底前明确问题隐患（整治任务）和制度措施“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定时间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要求。各学院、部门负责人要亲自抓部署、抓落实，真正做到真查、真改、真落实。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2020年整治工作力争取得初步实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全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学校督办、现场推进会、推广“示范点”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对于防控中出现的漏洞和问题，以及重大隐患，必须做到“五到位”，即治理消除隐患要实施目标到位、措施到位、时间到位、资金到位、责任人到位。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确保按时整改销案，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全年）。学校将根据各学院、部门整治工作中反馈的“顽疾”问题进行汇总，对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的发生率，从制度上保证问题整改落地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精心组织，加强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定期开展巡查督导；建立例会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定期研究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工作专班定期开展集中办公，相关职能部门协同推动工作落实。领导小组要严格问效问责，加强对各学院、各部门安全整治工作的监督，综合运用通报曝光、约谈警示等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将整治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和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问责。对因整治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各学院、部门要建立领导机制，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观念，将“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活动”纳入年度安全工作重点计划，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要定期研究、明确分工、细化任务、精心落实，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等各项保障，同时要加强活动组织实施，制定“路线图”、“施工图”，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节点，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加强宣传，广泛参与，扩宽监督渠道。各学院、部门要充分发挥宣传引导作用，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开展贴近师生、贴近实际的宣传工作，利用微信群、班会、宣传橱窗等平台，着重宣传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应急救援知识，倡导师生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鼓励和引导广大师生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师生参与、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强化大学生安全教育与实验室安全，积极组织安全知识培训讲座，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开展“学校隐患随手拍”活动，广泛发动全校师生员工，人人查找安全隐患，从源头上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三）科学组织，精准施策，确保活动实效。各学院、部门要把“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活动与解决当前学校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与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复学复课安全防范等各项工作相结合，对消防、食堂和食品安全、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班车与交通、建筑及设施设备等安全事故多发、易发等重点区域实施专项治理，按照精细化管理要求，个性化制定整改措施，做到“一险一策”、限时整改、闭环管理。力戒形式主义、走过场，认真开展好各项活动，切实达到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推动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和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四）强化联动，提升能力，合力化解风险。强化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培训、演练等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强化学校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最大限度防范化解各类灾害风险，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进一步完善学生伤害事故处置机制，发挥保险在校园风险管理、防灾减损、应急管理、事后理赔等方面的作用，发挥政府、学校和行业协会三方作用，多措并举，形成合力，化解风险。

各学院、部门要在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总结经验，及时反馈重要部署、重大活动、典型经验做法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班汇总整理后，将选择有代表性的工作报送领导小组，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推广宣传。请各学院、部门确定一名“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中的具体联络人，负责工作进展情况的报送，并于10月30日前将具体联络人姓名、联系方式、具体职务等信息报至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班。

联络人：姜新耀15692165008

石 磊15692166860

邮箱:l-shi@shou.edu.cn